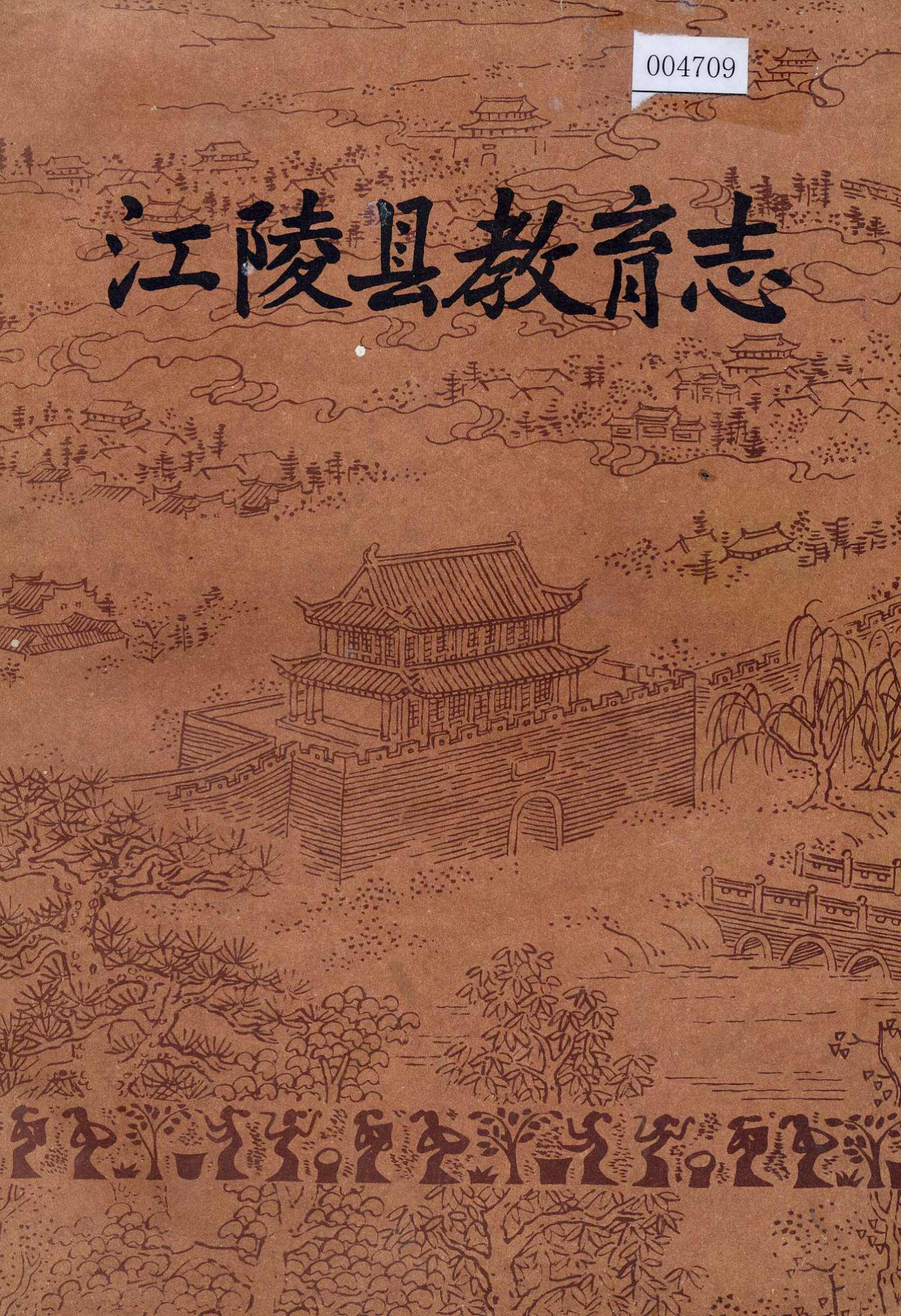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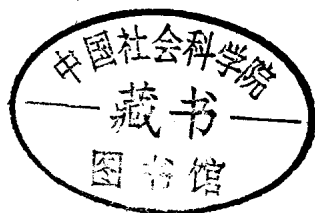
004709

# 江陵县教育志



# 江陵县教育志

(1877—1981)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 序 言

历史文化名城江陵，人才辈出，代不乏人。记述这个县教育的历史渊源、发展过程及其现状，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江陵县教育志》力求突出本地教育特点。编者在总述卷中以一定的篇幅记述了江陵从西周直到清代的概况，刊载了江陵历代进士名录、书院简史，叙述了从清末一直到1981年教育的兴衰和演变。然后按照横排竖写、事以类从的编纂方法，分述为教育行政、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教师与教学研究等12卷，卷下分篇，如少数民族教育专篇就着重记述了清代荆州驻防的满族蒙古族兴办中小学堂及实业学堂以及留学东西洋的盛况，还记述了解放后李埠的伊斯兰小学。各卷从浩繁的史料中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点面结合，狠下了一番工夫，以求反映江陵教育的客观实际。

《江陵教育志》的问世，我想至少有两个作用，首先是资治，为“四化”提供历史借鉴。这次编修史志，就使我们从事教育行政工作的同志增加了自觉性，减少了盲目性。例如近年来我们开展群众集资办学，为什么做得那么坚决果断、毫不动摇呢？除了上级有明确的指示外，就是我们了解到江陵有集资办学的历史传统，《龙山书院》《辅文书院》都有捐田、捐资兴学的名录，民国时期各公私立中小学更不待言。所以我们大力奖励集资兴学，甚至刊石立碑以资纪念。其次是存史。弄清教育规律，按照教育规律办事，是一件说来容易做起来难的事情。有些规律，例如学校工作必须以教学为主，经过

正反两方面多次的实践，特别是从我们所做的蠢事中尝到的苦果，才深刻地认识到这是一条不以人们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一般地说，我们习惯于按文件指示办事，令行禁止。还有不少规律，限于认识水平，我们至今还不明白。教育志如实地记载我们在教育方面所做过的方方面面的事情，功过是非，不作任何评价，可以让后人对这些具体事实作具体的分析、研究和鉴别。

江陵教育有着光辉的历史篇章，但就其现状来看，与全省、全地区各县作比较，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与“四化”大业的需要比，显得比较落后。因此，了解历史，研究历史，按照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立志改革教育和振兴江陵教育，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

现在我们把《江陵县教育志》奉献给江陵广大人民，奉献给江陵的所有教育工作者和一切关心、支持江陵教育的同志。

让我们共同努力，开拓前进！

**寇正甲**

1984年11月

全面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人才

黄杰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日

黄杰，江陵县郝穴镇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现为全国政协委员。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

---

湖北江陵县教育局：

送上徐向前同志为《江  
陵县教育志》题写的书名及  
黄杰同志的题词，请查收。

徐向前  
此致

徐向前同志办公室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二日

## 凡 例

一、本志上限原则上断在光绪三年（1877），以与《续修江陵县志》相衔接，但为了显示江陵教育的历史渊源，总述卷上溯到了西周；下限基本断在1981年底，但有些条目列录了1982年甚至1984年的资料。

二、按照横分竖写、事以类从的编纂方法，全志分为总述、教育行政、党组织和革命根据地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少数民族教育与特殊教育、成人教育、思想政治工作与体育卫生工作、教师与教学研究、勤工俭学与教育经费、人物传略、大事记、总附录等13卷28篇80条80目。

三、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民国以前的用公元年号夹注旧年号，如1910年（宣统二年），民国以后一律用公元年号。至于其它各卷，仅清代以前用旧年号夹注公元年号（有的没有夹注），而民国以后一律用公元年号。

四、坚持生人不立传的原则，按照以下标准收录人物：1、革命烈士；2、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积极分子）；3、江陵籍的著名教授、高等学校校长；4、知名的中小学校长；5、在某一学科有特殊贡献的中小学教师。对于符合上述标准而健在的人，则按照因事记人的办法记入各卷之中。对于人名一律直书其名，不加褒贬词语。

五、本志使用语体文，但引文、附录中的文言悉照原文；对于各种事物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如“文化大革命”开始用全称，以后简称“文革”。

六、本志列有两种附录：一种是列在行文中，用以说明某种事物；另一种是列在全志之尾，称为总附录，属于没有写入正志的资料。

七、凡表示旧制年号、月份，如宣统二年三月；或表示事物及时间顺序的，如第一、上午八时；或表示概数、几分之几，如二三天、三分之一等数目字用中文。凡具有表示数量多寡意义的数目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百分之几一律用“%”号。

八、本志言必据史，但为了节省篇幅，除大事记及各卷中重要引文外，多未注明出处。



# 目 录

## 卷一 总 述

第一篇	清代以前的教育	( 1 )
第二篇	清代的教育	( 3 )
甲	废科举以前的教育	( 3 )
乙	废科举以后的教育	( 12 )
第三篇	中华民国时期的教育	( 13 )
甲	从中华民国成立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教育	( 13 )
乙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教育	( 14 )
丙	抗日战争时期的教育	( 15 )
丁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教育	( 16 )
第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教育	( 17 )
甲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 18 )
乙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 19 )
丙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 21 )
丁	粉碎“四人帮”以来的六年	( 24 )

## 卷二 教育行政

第一篇	教育宗旨	( 27 )
甲	清代教育宗旨及实施	( 27 )
乙	民国教育宗旨及实施	( 28 )
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针及实施	( 29 )
第二篇	行政机构	( 35 )
甲	机构沿革与设置	( 35 )
乙	行政职权与管理体制	( 37 )
第三篇	学制改革与管理体制	( 45 )
甲	学制改革	( 45 )
乙	管理体制	( 46 )
第四篇	教育团体	( 49 )
甲	私塾改良促进会	( 49 )
乙	荆沙中小学教职员联谊会	( 49 )
丙	教育会	( 50 )

丁	荆州地区教育学会	(50)
戊	教育工会	(51)
子	沿革	(51)
丑	组织建设	(51)
寅	活动概况	(52)
卯	经费来源	(53)

### 卷三 党组织与根据地教育

第一篇	学校党组织的发展	(54)
甲	解放前党组织在学校的活动情况	(54)
乙	解放后学校党组织的发展概况	(55)
第二篇	革命根据地教育	(61)
甲	老苏区教育	(61)
子	学校概况	(62)
丑	办学宗旨及教育行政	(62)
寅	课程与教材	(63)
卯	经费与活动	(63)
乙	抗日根据地教育	(65)
子	小学	(65)
丑	村塾	(66)
寅	洪山公学	(67)

### 卷四 初等教育

第一篇	学前教育	(69)
甲	沿革与概况	(69)
乙	保育课目及活动	(71)
丙	师资和幼儿	(71)
丁	经费	(72)
戊	县机关幼儿园	(72)
第二篇	小学教育	(74)
甲	公办小学	(74)
子	沿革与概况	(74)
丑	行政管理	(83)
寅	课程·教材·教法	(85)
卯	荆州小学	(89)
乙	私立小学	(91)
子	沿革与概况	(81)

丑	私人办的小学	(92)
寅	会馆善堂小学	(93)
卯	教会小学	(95)
丙	私塾	(97)
子	概况	(97)
丑	类型	(100)
寅	课程内容与授课方式	(100)
卯	塾师的待遇	(101)
辰	对私塾的改造	(101)
丁	大队民办小学	(102)
戊	厂(场)办小学	(108)

### 卷五 中等教育

第一篇	普通中学	(110)
甲	公办中学	(110)
子	沿革与概况	(110)
丑	行政管理	(120)
寅	课程与教材	(127)
卯	教师与学生	(131)
辰	重点中学简介	(136)
乙	私立中学	(138)
子	教会中学	(138)
丑	会馆中学	(140)
寅	私立中学	(140)
丙	民办中学	(141)
丁	厂(场)办中学	(143)
第二篇	专业学校	(143)
甲	中等专业学校	(143)
乙	技工学校	(146)
第三篇	师范教育	(147)
甲	沿革与概况	(147)
乙	行政管理	(149)
丙	课程与教材	(152)
丁	经费	(153)

### 卷六 高等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及特殊教育

第一篇	高等教育	(155)
-----	------	-------

甲	沿革与概况	(155)
乙	高等学校简介	(156)
第二篇	少数民族教育	(162)
甲	满蒙教育	(162)
子	沿革与概况	(162)
丑	旗人科考	(163)
寅	小学堂	(164)
卯	中学堂	(164)
辰	方言学堂与工艺学堂	(167)
巳	陆军小学堂	(168)
午	留学概况	(169)
未	经费	(171)
乙	回族教育	(172)
第三篇	特殊教育	(174)

### 卷七 成人教育

第一篇	职工教育	(176)
甲	沿革与概况	(176)
乙	经费	(183)
第二篇	农民教育	(184)
甲	沿革与概况	(184)
乙	扫盲、业余教育机构	(190)
丙	农民业余技术学校概况	(191)
丁	教材、教师及经费	(193)

### 卷八 思想政治工作与体育卫生工作

第一篇	思想政治工作	(195)
甲	组织机构	(195)
乙	政治思想工作概况	(196)
子	形势教育	(197)
丑	革命传统教育	(197)
寅	学英雄、争三好的教育	(197)
卯	劳动教育	(197)
辰	阶级教育	(199)
巳	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群众运动	(200)
午	其他工作中的思想教育	(200)
第二篇	体育卫生工作	(201)

子	体育工作	(201)
丑	体育课及体育活动概况	(201)
寅	劳卫制和体育锻炼标准	(203)
卯	教师	(204)
辰	业余体育学校简介	(205)
巳	全县中小学体育先进单位简介	(205)
乙	历次重要体育运动会及成绩	(206)
子	卫生工作	(211)
丑	卫生工作概况	(211)
寅	医务室及校医	(216)

### 卷九 教师与教学研究

第一篇	教师	(217)
甲	教师概况	(217)
乙	待遇	(220)
子	工资与福利	(220)
丑	政治地位	(226)
寅	退休与抚恤	(230)
丙	管理	(232)
子	培训	(232)
丑	检定和整顿	(235)
寅	管理制度	(238)
第二篇	教学研究	(241)
甲	机构沿革与概况	(241)
乙	教研活动	(243)
丙	电化教育	(246)
	教研成果	(247)

### 卷十 勤工俭学与教育经费

第一篇	劳动与勤工俭学	(250)
甲	劳动与勤工俭学概况	(250)
乙	校办工厂、农场简介	(254)
第二篇	教育经费	(255)
甲	清末教育经费来源、收支及管理	(255)
乙	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来源、收支及管理	(257)
丙	建国以后教育经费来源、收支及管理	(264)
丁	学校资产	(274)

子	校舍	(274)
丑	教学设备	(277)

### 卷十一 人物

第一篇	人物传略	(280)
第二篇	人物简介	(287)

### 卷十二 大事记

江陵县教育大事记(1877~1983)	(288)
---------------------	-------

### 卷十三 总附录

甲	江陵县属学校简介	(334)
子	中等学校	(334)
丑	小学	(337)
乙	江陵县境内中央、省、地所属学校简介	(339)
丙	学潮事件及学生运动	(342)
子	五四运动在江陵	(342)
丑	抵制日货、殴打县知事事件	(343)
寅	省立江陵中学反法西斯教育的斗争	(343)
卯	一二九运动在荆沙	(343)
辰	荆沙“七七”、“八一三”火炬游行	(344)
巳	四区简师学生驱逐教导主任事件	(344)
午	江高学生包围警察局、营救被拘留的同学	(344)
未	新沙中学罢课	(344)
申	荆州镇中心国民学校的教师罢教	(344)
酉	县中二分校罢课	(344)
丁	教育古迹及传说	(345)
子	绛帐台	(345)
丑	县文庙	(345)
寅	三管笔	(346)
卯	庙宇、教堂、书院、祠堂、衙门设校述略	(346)
辰	屈原、孙叔敖、张居正的传说	(347)
戊	在各级报刊上发表的部分文章存目	(350)
巳	教育界各党派及社团简介	(354)
庚	重大安全事故	(356)
后记		(358)
勘误表		

# 卷 一 总 述

江陵，楚国故都，楚文化中心，其地处江汉平原，濒临长江，乃三楚重地，鄂西门户，今为全国二十四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自秦建县以来，一直是郡府治地，驻军重镇，一度为鄂西、鄂中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中心，教育发达，人才济济，有“唯楚有才”之誉。清末，全县民族教育盛极一时，初等学校数居全省第二；抗日战争以前，小学居鄂西、鄂中之三，中学为“省立各中学之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区教育亦开鄂西之先。后来，江陵遭受日本侵略军和国民党反动派轮番践踏，教育元气大伤。解放以后，江陵教育才获得新生。建国33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江陵教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现在全县教育是一片蒸蒸日上、兴旺发达的景象。

## 第一篇 清代以前的教育

江陵学校的设立，大约始于西周。当时楚国大奴隶主在国都郢设立国学，分小学和大学两级。王子8岁入小学，15岁入大学；世子（公卿长子及大夫元士正妻所生之子）13岁入小学，20岁入大学；余子（大夫元士之妾所生之子）15岁入小学，入大学的时间则更晚。在国都以外，大小奴隶主还在自己的疆土（封地）内设立小学程度的“乡学”。乡学视其疆域大小，又分乡设“庠”，州设序，党设学，闾（二十五家为闾）设塾。春秋战国时期，战争频繁，官学日趋衰落，楚国的私学应时兴起。楚庄王（公元前613～前591）聘人教太子，当时楚大夫申叔时曾提出设春秋（楚国大事记）、世（楚王世系）、诗、礼、乐、令（楚国法令）、语、故志、训典九门课程，以教太子。春申君曾私人设学，养士达3000人之多。

至秦以后，官学与私学并举。汉代江陵各地学校如林，私学也很发达。东汉大学者马融（公元79～166）任南郡太守时，曾在江陵城西南设堂讲学，生徒前后有千余人。东汉刘表（公元142～208）于公元190年任荆州刺史（后改为荆州牧）时，命五业从事宋衷设文科学校，学生达三百余人。魏晋时期，江陵官学时兴时废。到南齐豫章王肖疑任荆州刺史时，于建元二年（480）夏，在城内南蛮园东南开馆立学，有学生30人，其年龄在25岁以下，15岁以上。梁天监七年（508），安城王肖秀迁荆州刺史立学校。梁太清元年（547）荆州设州学，有学生30人。后梁（555～585）时，官学设在东城天皇寺柏堂内。

隋初，城内亦设有官学，隋文帝杨坚到了晚年，感到人民多智反而是危机，便下令减少学校，江陵学府、县学俱废。隋大业（605～618）府学、县学复立。唐朝武德七年（624），江陵府、县及乡里普遍设学，教育甚为发达。五代战乱，官学无载。北宋宝元元年（1038）江陵郡又立官学。北宋大观（1107～1110）年间，江陵府学生达700人之多，学校之盛，甲于

荆湖。元朝至元十二年（1275），荆南大兴学校，设府学于府治东南。明朝洪武二年（1369）令全国郡县立学，荆州知府周政将原有江陵府学改建为荆州府学，嗣后又将县学从沙市迁入城东北隅。明正统（1463~1449）年间，知府刘永并修府学与县学，府学于明崇祯末因战争而废。县学迭经明正德（1506~1521）年间巡道张萱、万历（1573~1619）年间巡道张振先等复修。明朝，江陵城乡还遍设社学，专收15岁以下的贫苦农民的子弟。城内社学设在府治西南县学训导署旁。

江陵古代的教育，除了官学和私学之外，还有半官半私立性质的书院，为生贡肄业之所。江陵的书院起于南宋末年，那时金兵屡犯中原，襄阳士人纷纷南迁，聚于江陵。当时南宋名将孟珙（1195~1246，随州枣阳人）任荆南路安抚制置使，为使中原遗民士子有所教养，遂建南阳书院。元朝有东山书院，原在荆门东山冈，是宋朝状元孙何、孙谨两兄弟读书的地方，元朝初年因兵燹而毁，荆门人士避难江陵，在府学东北购地重建。明朝府治园圃，长廊古木，水石俱幽，为官吏隐居胜地。吏部徐钜于园侧建院，曰阳春书院，亦称阳春社，招集本地士子，课习其间。明嘉靖年间，在城东明察院前射圃处建有龙山书院，后又迁张文忠公捧日楼台，明末废。此外还有荆台书院。唐末进士梁震，后梁（907~923）时回四川老家，路过江陵，当时荆南节度使高季昌爱其才，款留作判官，震客居江陵而不就，至后唐清泰元年（934）十月，震筑室土洲隐居，自称“荆台隐士”，后人建此书院，以为纪念，唯建院年代无考。

江陵古代教育行政，在楚国时设司成，秦置乡三老，汉增设县三老、郡三老，并置博士。自南朝以后，江陵府学设儒林参军一人，文学祭酒一人，劝学从事二人，唐朝荆州府学设有博士、助教，大历年间（766~779）又改博士为文学，地位在参军之上。宋朝全国设52员学官，其中荆湖北路江陵府学官1员，江陵府学还置教授、直讲，江陵县学设教谕。宋初，这些学官由江陵府选聘，报朝廷批准，后来直接由地方荐举充任。元朝府学、县学均增设学正、训导。明朝荆州府学设教授1员、训导4员，江陵县学设教谕1员、训导2员。在书院里设山长，主管书院行政；设主讲席，教授学生；设值年首士，掌握书院经费。

在学校管理方面，历代统治者都制定过许多学规。北宋大观元年（1107）县学官将周朝八行八刑之法刻碑立在学校。南宋淳熙六年（1179），县学又抄录白鹿洞书院条规，遵照执行。明朝洪武二年，县学学生专治一种经，以礼、乐、射、御、书、数六科，分科设教；洪武十五年（1382），江陵县学又将御颁禁约（即学规）刻碑立在县学的明伦堂。成化三年（1467）起，上司常派督学官亲自到各学校督导教官，教导学生，并设置考核簿，将那些品学优秀、知识渊博、办事有方的学生列入上等簿；将那些有道德、但不通经义，或通经义而不会办事的学生列入二等簿；将那些通晓经义、办事有方、但品德不好的学生列入三等簿；而那些品德极坏的学生，不论其学识如何，一律开除。嘉靖五年（1526），县学又将皇上亲自撰写的劝学箴言及宋朝学者程颐、程颢的视、听、言、动四个方面的箴言，刻碑立于学校，以训导学生。

官学招生，汉魏至南北朝的七百多年间，推行选举制，学校按学问和德行来取人，并把精通文艺和熟悉古代文学掌故，作为选拔学生的标准。从隋朝以后，普遍实行科举制。唐



朝，江陵府学学额为60名。宋朝县学、府学学生名额不限。到明朝，学生名额又有限制。在明代科举中，江陵中进士80人，其中张居正于嘉庆二十九年（1547）丁未科中二甲第九名，官至宰相，其子张懋修于万历八年（1580）庚辰科中状元。

## 第二篇 清 代 的 教 育

清朝沿袭明制，学校与科举相辅而行。自鸦片战争以来，国势日危，西化东渐，许多有识之士，日感科举之毒甚深，于是纷纷以废科举之议上奏。在经过对科举内容改革，对科举中额的递减等步骤之后，清光绪帝遂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八月下诏：“立停科举，以广学校”。

### 甲 废科举以前的教育

清朝，江陵县荆州城内仍设有府学、县学。顺治五年（1648）荆州府学在明代旧址上复修，以后又迭经修废。县学于康熙六十年（1721）由城东北隅移迁县治南，乾隆十二年（1747）再次复修。经过复修的县学，占地近十亩，大殿成前砌有三座圆拱石桥，外有泮水池，池周石栏围之，甚为雅致。俗称学宫塘，即今荆州师专校门内池塘。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八旗兵在江陵设防，于荆州城中筑了一道界城，界城以东称东城，为满人居住区，故又称“满城”；界城以西称西城，为汉人居住区，故又称“汉城”。那时“满城”，开办了56所半录官学（半私塾性质），八所满汉官义学，一所翻译总义学，并于嘉庆十二年设荆州八旗官学。江陵以前无义学，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荆州太守雒昂捐银400两，发典一分五厘生息，于府城隍庙设立蒙馆，由府延师教读贫家子弟。蒙馆后来设于太平缸药王庙。咸丰年间（1851~1861）荆州府太守唐际盛将其馆分为二堂，一堂设原处药王庙，一堂设文昌宫，同治十二年（1873）知府倪文蔚捐俸将两堂合为一堂，修建恤孤义学。

除了官学，民间办有许多私学（私塾）。江陵办私塾有两种情况：一是官宦富豪之门，高薪自聘名师教子；二是下层殷实之家，或自办家塾，或数户共聘一师办棚学，或上塾师自设的学馆。荆州驻防上层官员大都自聘名师设塾。

清代江陵的书院有三处：一处是荆南书院，为康熙五十八年（1719）知府邱天英建于南门。一处是龙山书院，乾隆十八年（1753）知县曹奎移建县学宫旁。后来因两院地址窄小，遂于乾隆四十九年将两院移建城西（今粮油加工厂处）统称荆南书院。道光七年（1827），知县周鹤立以江陵为荆州府七县之首，不可无县书院，于是将考棚旁民舍改建为书院，复其龙山书院之名。另一处是荆州驻防旗人所建的辅文书院。该院坐落在满城南界门大街前（今体育场附近），光绪五年十二月建成。

在教育行政方面，废科举以前，沿袭明制，荆州府置府学署、训导署，设教授、训导各一员；江陵县亦置县学署、训导署，设教谕、训导各一员。荆州驻防由提调负责管理学校，